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雅雯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祥月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交付保固書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。再合併計算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標的金額165 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計為330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3,670 元，扣除已繳1 萬7,335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 萬6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10日期限內，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鄧祥月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蘭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